

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预决算公开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预算制度的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吉财预〔2016〕97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教育厅预决算公开规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心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预决算，是指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以下简称部门预决算）。

第三条 预决算公开的原则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公开，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四条 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是：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公开实效，回应公众关切。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预决算公开职责

第五条 中心办公室负责本单位的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1. 制定本单位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2. 按规定公开本单位的部门预决算信息；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切实履行主动公开责任。

第三章 预决算公开时间

第七条 部门预决算应当在省财政厅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预决算及报表，原则上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在同一时间集中公开。

第四章 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

第八条 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内容为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其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九条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 3 张报表，包括：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 5 张报表，包括：

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第十条 在公开预决算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部门职能、机构设置情况、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政府采购情况、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等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第五章 预决算公开方式

第十一条 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和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同步将部门预决算在专栏上集中公开，并永久保留，其中当年预决算应当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

第六章 涉密事项管理

第十二条 在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1. 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

2. 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3. 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中心办公室根据省财政厅的预决算公开模板，填报预决算公开内容，提高预决算公开的规范化水平。

第十四条 本单位预决算公开情况，接受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